

席间



名侦探柯南

为了送走这三个煞星
颜尚和封琉已存着必死的决心
任何牺牲也在所不惜

小恶魔的人间实习



玄幻灵异系列

席绢

小恶魔的人间实习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恶魔的人间实习 / 席绢著 —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399 - 3336 - 8

I. 小… II. 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908 号

书 名	小恶魔的人间实习
著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姚 丽
责任校对	闻 艺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
印 张	5.37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99 - 3336 - 8
定 价	12.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阡陌絮语(重版总序)

阡 陌

我是席绢作品在大陆的第一读者。

我敢这样说,那是因为职业使然。一九九四年我到浙江雁荡山开会,手头带了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王达明先生寄给我的一套他们旗下不同作家的书,其中有席绢的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我一口气看完,觉得这部作品构思独特,文笔幽默,现代人物带着梦幻的期待,穿越时空成为古人的新娘,从而演绎出了一段奇恋。虽然带有离奇玄幻色彩,却不荒诞,是传统情爱小说的一种创新,于是作出了引进席绢作品的决定。为了与之匹配,又选定于晴、林晓筠、沈亚三位作家的作品。这便是江苏文艺出版社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推出的台湾“四小名旦”纯情作品系列。从那开始,阡陌年年都有席绢新作介绍给大家,连续十五年共推出了六十八部席绢作品。

可以这样说,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悄然登上文





坛,在不事炒作、几乎没有宣传的情况下,靠着作品本身的吸引力,红极一时,许多人还误以为“席绢”是一个书商炮制的写作团队,连媒体也曾对此怀疑,提出过许多质疑。事实证明,席绢是唯一一个真正靠自己的作品在大陆率先畅销,然后红遍港台,席卷东南亚,在十几亿华人世界拥有无数读者的女作家。

回眸当今文坛,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在长达十五年的时间内,每年都有精彩的新作问世,写作生命长盛不衰。

初读席绢的人,无论是买来的、借来的书,还是偶然看到封面,或是道听途说后觅来鉴赏的,他们都有这样的经验,一接触到席绢的作品就情不自禁地被其吸引,欲罢不能,以至许多人后来都成了“绢迷”。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席绢小说,题材丰富多彩,从都市童话到校园生活;从亚武侠故事到古代闺趣;从三姑六婆到玄幻穿越,涉猎相当广泛。不仅故事曲折动人,而且爱情描写细腻,每一个故事都带给人新的生活层面,新的惊喜,新的特色。正是这些特点,令人废寝忘食,难以释卷。席绢是一个不愿重复自我的作家,她总是不断地颠覆自己,创造新的故事,开发新的领域,尝试新的表现形式,使读者有常读常新的感觉。

二、席绢作品的每个人物都富有自己的个性:她用智慧的语言写智慧的人物,不仅有职场上冷静智慧的女主角,



还有温柔婉约、纯净贤淑的女主妇。有的成熟独立、处事有道、魅光四溢,有的精明过人、刁钻可爱、调皮搞怪,体现了性格的复杂性和丰富的人性。席绢笔下的女主角,性格很少雷同,但不管性格如何机变,个个都能成功俘获男主角的心,那是因为席绢赋予她们一个共同的特质:美丽善良。善良者的人格是最美丽的,所以席绢受到大家的喜爱。席绢笔下的人物角色丰富,且个性各异。男主角除了个个具有丰神俊朗的外表外,每个人还都有各自独特的性格魅力,对年轻女性都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喜爱席绢作品的人越来越多。经过十五年的耕耘,席绢在自己的小说长廊里塑造出各式各样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他们构成了席绢言情小说中最具吸引力的绢系人物群像。

十五年的岁月流淌,当年初读席绢的小妹妹已经成长成妈妈级的人物,席绢的作品伴着一代又一代青春少女,走完求学路程,度过美好的青春岁月,走上工作岗位。席绢以她乐观开朗、勇敢自信、认真生活、渴望阳光、追求唯美的生活态度,为无数读者带来欢笑、希望和梦想。席绢就是这样用她的笔创造出一部部文学作品(我为之定名为“冰淇淋文学”),塑造了一个个令人难忘的文学形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为许多处于青春叛逆期的美少女领航,以她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少男少女们引领了一段不凡的人生旅程。她歌,她笑,却唯独没有哭;她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她远离阴谋、杀戮,奉献给年轻少男少女的永远是健康和阳光。也正因为此,席绢赢得了无数少男少女的真心喜爱,影



响了一代又一代年轻读者，成为他们的偶像。

席绢的第一代读者，已经走过了阡陌所说的历程，新一代的年轻读者正在走来。

除了读者，在大陆还有一批作者，她们从“绢迷”开始，网络成为她们成长的园地，从模仿到创新，她们是被席绢带动起来的一代言情作家。

虽然 80 后、90 后出现了不少言情作家，也出了不少好的作品，但我认为，读一读席绢的作品加以比较，仍然可以立判云泥，起码可以验证席绢的书是否经得起时代的检验。谓予不信，可以拭目重拾江苏文艺出版社的席绢全集。

作为大陆席绢小说的唯一合法出版者，江苏文艺出版社为新一代读者选择健康向上的言情小说的时候，首选重版席绢全集！本次重版的最大特点是重新将席绢作品进行分类，更利于读者阅读、欣赏和收藏。

经典的席绢，永恒的纯情。曾经那样深刻地打动过我和无数读者。

相信，经过时光的历练，席绢和她的纯情故事将带给更多朋友以最美丽的爱情感悟。

2009 年 9 月于南京



楔子

在故事开始之前。

为了避免读者大人们在阅完本故事后写信来骂我，本人、席绢、我，特在此申明：此书的叙述没有任何错误！即使有，也是我故意的，了解了吗？（回复给席绢的眼神一片茫然……）

唉，天才果然是寂寞的。

话说近几个月来，为了写这本书，特地去研究那些希腊罗马神话，将那些我不怎么欣赏的西方众神做了个约略了解。才猛然发现到，撒旦大人不在其中之列。在希腊神话中，掌管地狱的居然是哈得斯？瞧，多没气势的名字！难怪一直以来都没他出头的机会，人家撒旦在《圣经》中多吃香呀，邪恶的代表、万恶的根源，连耶稣大人也让之三分！哪像哈得斯，虽性格冷酷无情、处事公正不阿、可畏而不凶恶，但在希腊众神中却处处黯然；他的妻子春天女神都比他有看头多了。而更没天理的是他那到处“播种”的大哥宙斯、大姐希拉，一个以风流天下知，一个以善妒出名，仔细算下来根本乱伦一通！人不





人、神不神，居然掌管着天下一切。这希腊神话到底怎么形成的？我至今仍怀疑着。

好，回题。所以呢，看官不要太苛责我把撒旦王列为地狱的总教头，让他暂为客串哈得斯，当宙斯的弟弟。

当然也别笑我太认真，因为既然我将希腊罗马的众神列为西方的代表，当然就不能突然跳出基督教的撒旦而不加以解释。明白了吗？

据可靠消息得知，当初希腊众神夺争宇宙的统治权时，是以抽签来决定的。海洋被波塞冬抽到，地狱被哈得斯抽到，剩下的，全纳入宙斯的版图（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很儿戏的做法，是吧？那么一来，挺符合席绢的调调——凡事不必太认真，轻松一下吧！

接下来，请各位以无比寻常的轻松心情，翻开下一页进入席绢编织的世界中旅行——

P. S. 请系好安全带，因为这是一本疯狂的小说。也请记住随时把下巴合上，免得口水乱流，有损形象。





A

地狱，人死后最不想去的地方。

传说、传说，那个地方，在九泉之下；没有阳光，没有绿叶红花，没有轻风白云，但凡一切美善，皆不存在于那片幽冥之地。

地狱，成了罪恶的渊藪、邪恶的代表，极恶之人才去的地方。

传说、传说，地狱的领导者，名唤撒旦。于是，数千年来，“撒旦”成了所有邪教信奉者的神祇。它是最高明的生意人，以小小利益与人类换取灵魂，让人类因小小的贪而永生沉沦于地狱之火中，燃烧殆尽。

撒旦的恐怖，从此广为人知。

地狱与人间一样，众魔——有官阶的魔，每天都得上朝，去叩见他们万能的撒旦王，报告各自辖区的大小事件。

撒旦的宫殿名为“无回城”，数以百计的青魅鬼眼为照明，





冥火飞蹿着，在天空中散发桔黄火焰。地狱之火铺成地毯，供朝臣踏行；没有太阳恩典的地狱，有它光明的方式。

今日，朝上的气氛诡异，不仅下方众魔愁眉不展，连在上位的撒旦王，向来俊美无俦、冷然从容的面庞上，又更添几许阴沉。

很静，静得连屋檐上负责奏乐的魔蝙蝠们也噤声不语，不敢让乐音鬼号来取代宁静，否则它们恐怕会成为首批无辜的牺牲者。

“死神。”

随着撒旦王低沉的传唤，一阵黑烟立即产生在他面前，幻化为一具黑色人影。宽大的黑斗篷下，死神那张白森森的骷髅脸，正努力地想挤出笑容，弯弯的长镰刀蓝光闪闪，擦得非常晶亮。

“王。”

“你与你那睡神兄弟是做什么的？身为地狱业务员，业绩却逐年递减——严重地以等比级数递减，你有什么话说吗？”

身为地狱三判官之首兼撒旦王麾下第一重臣的雷达曼塞斯，替王吼出了他的愤怒，当然他自己的愤怒也夹在其中；天知道他闲多久了，闲到他办公的地方开始结蜘蛛网，墙壁开始斑驳……

死神、睡神、梦神，这三位难兄难弟打一出世便被赋予了自由通往人界的令符，他们的存在便是到人间去收集罪恶的灵魂。梦神不收集灵魂，只负责制造噩梦；睡神则是收取那些在睡梦中逝世的灵魂。死神的工作广泛多了，什么都得收，但必须赶在天界来抢人之前。



也当真是十分辛苦了。

他们也有他们的怨言的。死神悄悄地看向撒旦王，吞了口口水，很委屈地回道：

“王，您有所不知，他们现在有多卑鄙。藏匿在各种宗教中，为了争取业绩不择手段，尤其自人类医学更为发达后，每年死亡人数更加锐减，我们的生意更加难做呀，王。经济不景气之下，天界净使些卑鄙的手段，让咱们防不胜防。例如，东方的佛教说：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又如，西方各教大力宣传的：信我者，得永生。那些全是天界的阴谋，害得原本十足可以下地狱的人，全被接上了天堂，才会在年年的竞赛中输人，不是下官的错呀，请王明察。”

撒旦王俊目一凛，众魔全将头低了三尺。

“那家伙有多卑鄙我还不知道吗？当年三分天下，宙斯叫我与涅普顿手里各握着一粒果子，然后与他猜拳，结果他出布，我们只能出石头，天下便成为他的了！往后，争阳光、争星辰、争领土、争灵魂，他哪一次没使过诈？”数万年来，一直为撒旦胸口的痛。他是容易上当的男人……

“他还散播谣言。”下面的马诺斯小声地补充着。

“砰”的一声，撒旦王敲断扶手一角，左侧方的魑魅立即拥上来充当撒旦王的扶手。新仇旧恨全涌上了心，撒旦王怒道：

“堂堂一个宇宙主宰，尽使些小诡计，太可恶了！”

“王，咱们得想想法子呀！否则天堂的人口愈来愈多，那样每年的天魔聚会，咱们又得割让领土了。再这样下去，不出一万年，地狱的领土将不复存在……”引渡亡魂的老船夫柴伦忧心忡忡地计算着。





历年以来，领土大小的分配，是根据人口的多寡来算比例，已经有三百多年由地狱一再割让土地了，地狱众魔们难免义愤填膺。您瞧，那厢外头已有人领头唱着：没有国哪里会有家，是千古不变的话……

多悲愤呀！

“好，他对我仁，我又何须对他有义！你们给我想个好法子，今年的天魔会，不许再割让土地！”撒旦王立下圣旨。

众魔在短暂的狂呼后，立即陷入另一种沉默中。有什么法子可以增添地狱人口呢？好难的题目呀……

“瘟神，你的袋子中还有什么特效药？”复仇女神伊林易丝大声问着站在身侧的瘟神。

霎时，所有期待的眼光全扫射向瘟神身上的麻袋。

瘟神连退了三大步，哀怨的眼神指控伊林易丝陷害他，他原本想悄悄消失的。

“瘟神？”撒旦王大掌一伸，将他抓来跟前。

“王呀，您有所不知，我研究的速度比不上人类破解的速度，自从癌症都能控制之后，微臣即下重手地撒下压箱宝贝爱滋‘AIDS’去人间，一方面想多收几个恶魂，一方面也想警告人类不要太放纵，但，据说现今连‘AIDS’都有得医了，微臣正想快些回去研发新病菌呢！”瘟神声如蚊吟地赔笑着。那苦兮兮的笑容直陪着他丢出无回殿之后。

撒旦王怒目一扫，如同风行草偃，底下数千魔物全将面孔埋入披风下，生怕自己会是下一个被点名的人。

“哼！”撒旦王怒意更炽地打鼻腔哼出不悦。

这时，若有什么不知死活的东西胆敢介入其中，包准当第





一个炮灰，识时务的众魔们全噤若寒蝉，将背后的黑羽翼尽可能地收得紧紧的，不让它发出声响。

万籁俱寂中，突地，一团小小的黑影经由自由落体定律由上往下掉了下来！好巧不巧，好死不死，居然落在撒旦王的身前，并且努力在跌个稀巴烂之前抓住一块东西，于是，不知死活地猛然抱住撒旦王大腿。

那团黑黑的东西，引来了所有人的抽气声——

“这东西怎么进来的？”

撒旦王眯着眼，将腿上那只蝙蝠不像蝙蝠、魑魅不像魑魅的黑东西提了起来，放在手掌心。

那是一只尚未成形的小魔，除了人形与蝙蝠，它不能变身成为地狱上等公民，没有角、没有黑光圈，连羽翼都是蝙蝠翼，代表他是修行分数逼近零的呆魔，只比魑魅、蝙蝠高级了一丁点。这么低等的小魔，是没资格进入无回城的，更别说出现在这里了。

如果说他的潜入，连众多特级优魔都察觉不出来，可见其法力卑微到什么程度，才会令人无从察觉出他的存在。直到他自个不小心跌了下来。

宫殿末端靠大门处，司花谢魔急忙忙奔了出来，双膝点地惶恐呼道：

“王，请原谅，属下监管不周，让手下的小魔在此放肆了！”

“嗯，管花谢的？”

“是的，王，我叫茶靡，古诗‘开到茶靡花事了’中的茶靡。”被拎住的小魔茶靡正赔笑地介绍自己，双手合十地看着他最崇拜的魔王，双眼闪着梦幻的泡泡，好幸福呀……



“茶靡!”司花谢魔快要昏倒地哀号出声,为自己手下中有此一呆感到自怜。

但,原本处于怒气中的撒旦王并没有趁机将手中的小魔当无辜的炮灰,反而陷入深思中,一个挺妙的主意正在慢慢成形。弧形优美的红唇扬了起来,露出连其兄宙斯都为之吃醋、嫉妒的俊颜……

“雷达曼塞斯,在人间,七情六欲中,他们最重视什么?”他问着手下第一大臣,一边将小魔茶靡当铃铛摇晃着。

“亲情、友情、忠贞之情……不过,人类在成年阶段,不论何种人,皆会期待爱情。”雷达曼塞斯深思地说着,不大明白撒旦王问这些的用意。

“爱情?为了传衍后代所创造的阴谋,不失为一个好法子。”撒旦王轻轻一弹,手中的小魔被抛上去,在快要 KISS 到宫殿屋顶前,又迅速跌地,一朵乌云幻化成一把椅子,托住了茶靡的身形,没让他跌在火焰中——法力不够的魔一旦触及便会被烧成魑魅,不但没有法力,连当魔的资格都没有,再次修炼成魔恐怕得要五百年后。

“茶靡。”

“小魔在!”茶靡跪在椅子上,万分景仰地凝望着他至高无上的王。

“你知道无回城不是寻常人轻易可来的地方吗?”撒旦王收起笑容,冷峻的表情再度威严地展现。

“我……那个……”再呆再笨的人也知道不该据实告知自己会来的原因是第 N 次实验法术失败,差点被错误的咒语弹出界之外,幸好无回宫强烈的磁力将他给吸纳了下来,否则他

大概会一路被弹到宇宙黑洞中。真的是，太太太……丢脸了。

小荼靡说不出个所以然，而撒旦王压根儿也不在意他前来的理由，只道：

“你背过地狱律法吧？”

“还记得一些些……”荼靡小声地应着。

“那，擅闯无回宫者，何罪？”

“收回所有法力，并且去第三结界当狱卒，看守那些人界收来的恶灵。”这一条是他常背的，所以清楚得很。“可是，王，我的法力连入门都不及格，我的上司说我连当狱卒的资格都没有。”荼靡再次补充：“大概再修个五百年，我就可以担任好花谢的职责了。”

这么没用的魔实在少见。撒旦王瞄了眼不远处脸色青白交错的司花谢魔，有这种手下，也难怪他会有那种表情了。

“司花谢魔，你还要这名手下吗？”

“愿任王处置。”司花谢魔终于有了如释重负的表情。幸好王没实行连坐法，否则他也会陪葬。

这会儿，连荼靡也开始有了忧患意识，撒旦王不像在生气，看来没有生命之虞，但为什么他开始全身发冷？

“荼靡，看来你对地狱好像没有什么贡献。那么，你的存在与否根本不重要喽？”撒旦王又笑了。

“但是，王，目前地狱的公民不是日渐减少吗？少我一个，明年的天魔大会又会少一寸领土了，嘿……”

看来法力再普通的魔总也有聪明的时候。

“那不重要。”撒旦王手一勾，荼靡的身子便飞向他，再度成了他的掌中物：“我可以给你一个机会，如果你能建立功劳，

非但不必再修行五百年，本王还要赐你五百年的修为，并且提早司职。”

“王！”不待茶靡发表意见，下方的司花谢魔急急阻止：“万万不可，他只有败事的份啊！”

“所以才要找他实验啊。失败正常，但倘若成功——这么笨的小魔都能成功，谁还会失败呢？若是，茶靡失败了，就别回来了，明白吗？”最后一句自然是警告手中那个看来依然很呆的小魔。

“明……白……”即使是违心之词，但总要给王知道他其实是挺聪明的。可是……关于成功与失败的事，到底是什么呢？“王，有什么需要茶靡效劳的事吗？”

撒旦王很满意终于到了点正题的时候。

“你，带着地狱公民契约书，去人间与人类谈生意。”

“我？我只是管花谢的魔呀……”不会是要他以花谢为条件来让地面上的人类交换灵魂吧？呆瓜如他都知道这是行不通的。招财进宝才是人类的最爱，而那种好事早在数千年前便给天界抢了去——没法子，王又猜拳猜输了，只得到病神、瘟神这些无用的东西。

撒旦王改为拎住他的蝙蝠翅：

“目前，你连司花谢的法力都没有，还敢与我顶嘴？”

“不敢啦，但……但……”茶靡欲哭的委屈面孔乞怜地看着他崇拜到十八层地狱去的撒旦王。

“以爱情！你去找人间的旷男怨女，嫁不出去的、娶不到老婆的，替他们安排另一半，但，事先得让他们签下合约，死后来地狱当公民。如果三年内，你可以成功地签回十份合同，本